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兴文县环城东路 PPP 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参与兴文县环城东路 PPP 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兴文县环城东路 PPP 项目联合体成员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因联合体成员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五) 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